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俐奴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7410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u@ta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晉憲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7410
電子郵件信箱：adidas.lai@tai.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總公司電話：(03)324-6169
分 公 司：無
工 廠 地 址：長興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
南山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工 廠 電 話：(03)324-616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7-8266
傳真：(02)2746-3695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瑞文、張益銘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7號6樓
電 話：(03)572-7668
網 址：<http://www.diwan.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五年度經營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2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及併 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如下.....	66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7
肆、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3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陸、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關係企業概況.....	8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1.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近期中東局勢影響石油供應，金、銀及稀有貴金屬價格飆漲等因素均提高了生產成本，ESG（環境、社會、治理）成為企業與投資重要指標，其中碳稅及碳交易等亦逐步擴大企業成本負擔，更加速企業轉型，大毅科技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14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423,977	5,031,284	7.80%
營業毛利	1,237,842	936,753	32.14%
營業利益	624,185	386,293	61.58%
稅前淨利	583,016	558,742	4.34%
本期淨利	496,732	454,622	9.26%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423,977	5,031,284
	營業毛利	1,237,842	936,753
	稅後淨利	496,732	454,6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9	4.93
	權益報酬率(%)	7.04	6.6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13	26.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8	38.61
	純益率(%)	9.16	9.04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產業升級及電子應用發展趨勢，並因應高溫、高濕等嚴苛環境對電子元件可靠度之要求，持續投入高可靠度被動元件之研發與製程改善。針對硫化反應可能對產品耐久性及穩定性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已開發車用抗硫化電阻及電流感測元件等產品，並持續強化產品品質與市場應用能力。

在技術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精進材料技術及薄膜、厚膜製程整合能力，以提升產品性能、一致性及生產效率。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車用電子、工業控制、感測器、通訊設備及相關電子應用市場。同時，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車用電子及節能應用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亦持續關注相關市場需求，審慎評估技術及產品布局方向。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據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核心技術研發與產品優化，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競爭力，並穩健推動新產品開發及應用拓展，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二、一一五年度經營計劃

1.經營方針：

著重於利基型產品及高規格特殊品的開發及行銷，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擴展版圖往AI、5G及車用領域佈局，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此外在追求利潤的同時，大毅科技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取得ISO-14064-1認證，更於114年取得ISO50001認證。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政策：

(1)銷售執行重點：

受惠於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HPC)、車用電子、工業控制與能源管理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將持續優化電阻類與保護／感測元件之銷售組合，聚焦小型化、利基化及高規格產品，深化既有客戶合作並擴展海內外市場，以提升營收規模與獲利品質。

(2)生產策略及重要行動方案：

本集團將持續投入電流感測元件、高精密薄膜電阻、車用保險絲、靜電抑制器及高可靠度厚膜電阻等產品，並配合台灣、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供應與生產布局，強化彈性排程、交期與客製化能力；同時推動AI智慧製造、自動化與良率提升，以兼顧大訂單承接、少量多樣需求及成本控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電動車、AI 伺服器、高速運算、通訊設備及智慧化應用持續發展，市場對高功率、高精度及高可靠度電阻與保護元件之需求可望持續增加。尤其在電源管理、電流感測及電路保護等應用領域，元件除須具備高精度、低阻值及高功率承受能力外，亦須兼具穩定性與可靠度，以滿足各類電子系統對效能及安全性之要求。

本公司將持續憑藉既有之研發實力、製程整合能力及品質管理基礎，發展精密電阻、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及保護元件等產品，並持續提升產品於高功率、低功耗及高穩定性等面向之性能表現，以因應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設備、AI 相關設備及其他高階電子應用之需求，逐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在市場布局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及區域供應能力，並配合產業供應鏈調整趨勢，提升對客戶之即時服務與供貨彈性，以強化整體營運韌性與市場應變能力。越南海防新廠之產能布局，將有助於提升區域供應能力，並強化本公司對亞洲市場之服務效率與供貨彈性。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聚焦高可靠度、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與市場推展，並透過技術精進、製程優化及全球布局強化，穩健提升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原物料仰賴進口，產品易受匯率變動、貴金屬價格劇烈波動、同業間價格競爭、生產人力成本上揚、區域爭端造成環境不安及終端客戶要求產品的精密高規等因素影響，均使得生產成本逐步上升，而為因應此變化，本集團研究替代材料、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效率化的積極管理，且藉由原穩健扎實的根基配合衍生性新產品的推陳出新下，保持既有競爭優勢。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集團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法規環境改變之影響。著重組織運作及營運策略，並針對營運模式、行銷業務、生產品質、人力資源、財務會計、研究發展、總務行政、資訊管理及總體經營管理方面，做體制上之強化，以期創造更大利潤及成果與全體股東分享。

最後我們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且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提升產品品質，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的競爭力更努力爭取卓越的績效，保持優異的經營成績。

敬祝各位股東及員工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財寶



經理人 ：江財寶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5年0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 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江財寶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5,686,821	3.93	5,686,821	3.93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6	—	—	—	註5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金榮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5,095,156	3.52	3,775,156	2.61	2,421,222	1.67	—	—	開南大學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7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俐紋	女 71~80歲	88.10.28	112.06.07	三年	3,027,891	2.09	3,027,891	2.09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舜達自動控制經理	註8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秋松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3,177,009	2.20	3,177,009	2.20	—	—	—	—	桃園高中畢業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9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楊培傑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152,231	0.11	152,231	0.11	—	—	—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法學 碩士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永泰	男 61~70歲	109.06.09	112.06.07	三年	219	0.00	189	0.00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長城金銀珠寶企業有限公司 董 事長 真愛密碼(股)公司 董事長	註10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振輝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放射科主任 長庚學術組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 廈門長庚醫院院務委員 影像醫學系召集人兼放射科主任	註10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憲明	男 61~70歲	112.06.07	112.06.07	三年	—	—	—	—	—	—	—	—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10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秉澤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265,303	0.18	265,303	0.18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博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宇澤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11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因董事長熟悉公司業務及產業脈絡，公司仍需仰賴其規劃藍圖與決策能力，已於112年股東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獨立董事為4名)，確保股東權益。

註6：董事長兼總經理、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香港)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香港)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7：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8：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資深副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9：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10：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11：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江財寶		1.江財寶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與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9項情事發生。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王金榮		1.王金榮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6~7、9項情事發生。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劉俐奴		1.劉俐奴董事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與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6~7、9項情事發生。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林秋松		1.林秋松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4、6~7、9項情事發生。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楊培傑		1.楊培傑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財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永泰 (獨立董事)		1.陳永泰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9股；持股比率為0.00%。 3.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曾振輝 (獨立董事)		1.曾振輝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張憲明 (獨立董事)		1. 張憲明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秉澤 (獨立董事)		1. 吳秉澤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曾任職於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份數為 265,303股；持股比例為 0.18%。 3.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改善措施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務、會計或產業知識。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務、會計或產業知識。	達成。	
女性董事宜達三分之一席。	未達成。	未來將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年齡		科技	財務	法律	經營管理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	江財寶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	✓	✓
董事	王金榮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	✓
董事	劉俐紋	女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	✓	✓
董事	林秋松	男	中華民國	71~80 歲	—				✓	✓	✓	✓	✓	✓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年齡		科技	財務	法律	經營管理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	楊培傑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4~6 年			✓	✓	✓	✓	✓	✓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4~6 年			✓	✓	✓	✓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3 年以下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3 年以下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4名獨立董事、5席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44%。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

董事會成員全體均未持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 3 項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形發生。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持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1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財寶	男	78.12.28	5,686,821	3.93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4	—	—	—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副總經理兼 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劉俐紋	女	79.07.01	3,027,891	2.09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舜達自動控制公司經理	註5	—	—	—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晉憲	男	96.11.12	589,391	0.41	3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鼎信會計師事務所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因董事長熟悉公司業務及產業脈絡，公司仍需仰賴其規劃藍圖與決策能力，已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確保股東權益，目前獨立董事4名。

註4：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清算中)、大毅思瑪特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5：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江財寶	—	—	—	—	3,263	70	70	0.68%	10,309	—	5,107	—	3.80%	無
董事	王金榮	—	—	—	—	1,304	70	70	0.28%	—	—	—	—	0.28%	無
董事	劉樹紋	—	—	—	—	2,609	70	70	0.54%	8,851	—	4,647	—	3.28%	無
董事	林秋松	—	—	—	—	1,304	70	70	0.28%	—	—	—	—	0.28%	無
董事	楊培傑	—	—	—	—	1,304	60	60	0.28%	—	—	—	—	0.28%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20	720	—	—	1,304	170	170	0.44%	—	—	—	—	0.44%	無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20	720	—	—	1,304	170	170	0.44%	—	—	—	—	0.44%	無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20	720	—	—	1,304	90	90	0.43%	—	—	—	—	0.43%	無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20	720	—	—	1,304	170	170	0.44%	—	—	—	—	0.4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2)酬金級距表(個別揭露,無須填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江財寶	9,560	9,560	—	—	14,221	14,221	13,294	—	13,294	—	7.51%	7.51%	—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俐紋													
副總經理	賴晉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賴晉憲	賴晉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劉俐紋	劉俐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江財寶	江財寶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江財寶	4,107	4,107	—	—	6,202	6,202	5,107	—	—	5,107	—	3.1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俐紋	3,021	3,021	—	—	5,830	5,830	4,647	—	—	4,647	—	2.73%	無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賴晉憲	2,432	2,432	—	—	2,189	2,189	3,540	—	—	3,540	—	1.65%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財寶	—	13,294	13,294	2.69%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俐紋				
	財務處副總經理	賴晉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分別比較說明本集團於最近二年度之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 (註1)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酬金總額 (註1)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董事	18,820	3.81%	15,860	3.4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075	7.51%	29,939	6.60%

註：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A. 酬金總額變動說明：

- a. 本公司114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度稅後純益較113年增加所致。
- b. 本公司114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B. 支付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變動說明：

本公司114年度支付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113年度增加，係因114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給付董事酬金方面包括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薪資及董事會車馬費，車馬費金額係參酌同業標準訂定。

本公司分配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之給付標準，並依個別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價值給付董監事酬金。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規定，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再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之。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薪資考量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七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7	0	100.00%	
董事	王金榮	7	0	100.00%	
董事	劉俐紋	7	0	100.00%	
董事	林秋松	7	0	100.00%	
董事	楊培傑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4.23	1.通過變更會計師雙簽組合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通過變更會計師雙簽組合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06.04	1.通過114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114.08.06	1.通過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114.11.05	1.通過115年度稽核計劃。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5.01.28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115.03.11	1.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發放114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停止辦理114年6月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通過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相關事宜案。 6.通過由本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美金100萬元資金融通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姓名	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08.06	江財寶、劉俐紋	1.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1.28	江財寶、劉俐紋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03.11	江財寶、劉俐紋	1.發放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運作之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六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6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振輝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4.23	1.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4.08.06	1.通過集團202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4.11.05	2.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5.03.11	1.通過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對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報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送交稽核計畫及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有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重點
114.11.05	114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115.03.11	114年度查核過程中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投資人相關事宜。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等事項。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雖有業務往來，但財務各自獨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均有管控。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另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係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與未來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	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集團相關職務。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V		公司已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事務。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資訊揭露。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處理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已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股務人員於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以及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擬依公司實際情形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可提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員工係為公司最大資產，對員工福利及職涯訓練皆有完整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工作內部教育訓練、培育多職能工，且章程及內控辦法訂有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及獎金等制度，以保障員工福祉及權益。 2. 僱員關懷：公司建立完善的員工支持制度，包括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及EAP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同時設置多元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表達意見，並提供專業培訓與職涯發展機會，提升工作滿意度與歸屬感。另外，為增進僱員間互動，公司部門每季舉辦餐聚，聯絡同事情誼。 3.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建立完整發言體系，與投資者、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間作一完善溝通說明，並定期依法規定公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供參考。 4. 供應商關係：建立完整供應商鏈，並透過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期稽核就環保及工業安全進行要求，相輔相成達到法令及未來環保趨勢的要求。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董事、監察人有進修其他課程，將不定期安排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以了解運作，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實際進修情形，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請詳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大毅科技風險管理辦法」及設置「風險管理小組」對各項業務風險進行辨識、分析、衡量、監控與控管，透過適切之評估與處理程序，有效降低風險影響，促進企業永續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成果與進度。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品質認證及環境政策已獲得高度認同，並持續落實管理。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章程條文明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公司向以守法、守紀，重視勞資、勞安、員工等。 9.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可參閱本年報第二章第三節第六項「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2025年07月已出具2024年永續報告書且經董事會提報通過。 -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 公司已制定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並公布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 公司已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並公布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 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已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道德政策，明訂誠信經營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已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惟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子公司預計於2026年納入報告範疇。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已預計於2026年維護公司英文網站，以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惟已持續蒐集、研究與分析國內外內部碳定價制度及相關實務作法，作為未來制定公司內部碳定價政策之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惟預計於2026年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4. 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預計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惟預計於2026年將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5. 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陳永泰先生、曾振輝先生、張憲明先生、吳秉澤先生擔任，其中以推舉陳永泰先生為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永泰	1. 陳永泰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9股；持股比率為0.00%。 4.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 曾振輝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1. 張憲明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吳秉澤	1.吳秉澤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曾任職於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份數為265,303股；持股比率為0.18 %。 4.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15日至115年06月06日，114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永泰	5	0	100.00%	
委員	曾振輝	5	0	100.00%	
委員	張憲明	5	0	100.00%	
委員	吳秉澤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討論事由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5.14	1.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2.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3.通過修訂本公司【海外廠年終獎金及幹部激勵獎金發放辦法】。	所有董事 同意通過
114.08.06	1.通過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115.01.28	1.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2026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115.03.11	1.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發放11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摘要說明(註2) 1. 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會於1111年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之下專責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負責審議及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策略、目標及重大議題。 2. 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六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董事兼經理人、三名高階管理階層成員及一名執行秘書，定期審議永續發展相關重要議案，並就執行情形提出建議。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及「RBA推行委員會」為專(兼)職執行單位，並由經營團隊依據職能設置「經營管理」、「綠色產品」、「永續環境能源」、「勞工權益」、「社會公益」五大永續推動小組，以落實永續發展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4.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之報告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執行並提報董事會下列事宜： ●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2)「永續發展委員會」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永續發展之推動成果及次年度重點計畫；114年度針對氣候議題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內容</th></tr><tr><td>114/01/15</td><td>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td></tr><tr><td>114/05/28</td><td>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td></tr><tr><td>114/09/10</td><td>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td></tr><tr><td>114/09/17</td><td>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td></tr></table>	日期	內容	114/01/15	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	114/05/28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	114/09/10	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	114/09/17	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	符合
日期	內容												
114/01/15	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												
114/05/28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												
114/09/10	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												
114/09/17	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大毅科技)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1. 本揭露資料及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或大毅科技)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2. 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對辨識出的重大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就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2. 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對辨識出的重大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就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	相關政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間：2023/12/23-2026/12/22)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期間：2025/02/22-2028/02/21)，訂定節能減碳與法規遵循目標。 風險評估：透過年度盤查能源使用與溫室氣體排放熱點，評估能源價格波動與碳費等對成本之影響，並以節能專案與設備汰換計畫降低風險。	
		社會	人權議題管理	相關政策：採用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國際人權公約作為管理基礎，訂定人權政策與供應商社會責任規範。 風險評估：針對員工與供應鏈管理情境進行人權風險辨識，如禁止強迫勞動、禁止騷擾與歧視等議題，並透過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與內外部稽核追蹤改善情形。	
		社會	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政策：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效期間：2024/01/26-2027/01/25)，訂定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建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與作業標準。 風險評估：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與風險評估，依PDCA流程檢視高風險作業與設備，並透過教育訓練、稽核與改善計畫降低工傷與停工風險。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治理	永續供應鍵管理
				說明 相關政策：依據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與大毅科技供應商行為準則，推動綠色採購與供應鍵ESG管理，要求關鍵供應商簽署承諾並配合評鑑與稽核。 風險評估：依供應商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分級管理，評估其在環境面與社會面的潛在風險，對高風險廠商採取現場稽核、改善計畫或替代方案。
			治理	資訊安全
				相關政策：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預計於115年度導入ISO 27001，建立資安與個資保護制度，明訂權限控管與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風險評估：透過資安風險盤點與弱點掃描，評估系統入侵、資料外洩與營運中斷之影響，並導入防火牆、EDR、備援與演練機制降低風險。
			治理	創新產品研發
				相關政策：制定研發管理法與產品品質政策，鼓勵開發高效率、低碳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強化長期競爭力。 風險評估：定期評估市場技術演進與客戶需求變化對既有產品組合之影響，透過研發專案管理與里程碑審查控管技術開發與投資風險。
			治理	客戶關係管理
				相關政策：建立客戶服務與品質保證制度，透過合約管理、客訴處理機制以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維護客戶權益與合作關係。 風險評估：以客戶滿意度調查、客訴統計等指標追蹤風險，對關鍵客戶的品質、交期與永續要求進行定期檢視，並提出改善方案以降低訂單流失風險。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治理	法規遵循	相關政策：訂定法規遵循與誠信經營政策，由法遵相關單位蒐集並更新國內外法規與客戶規範，納入內部管理制度。 風險評估：定期檢視營運與產品是否符合人權、環安衛、財會、資通訊等相關法規，針對高風險法規辦理內控檢查與教育訓練，以降低違規罰鍰與商譽受損之風險。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大毅科技依電子元件製造產業特性與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政府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規範），建置環境管理制度與相關作業辦法，並透過環境管理程序與管理資訊系統辦理日常稽核與申報作業，以確保各項排放與廢棄物處理皆符合法令要求。此外，公司已導入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期間：2023/12/23-2026/12/22)，將節能減排、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等議題納入年度目標與KPI管理，透過持續改善與內外稽核機制，強化整體環境管理績效並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大毅科技依據電子元件製造產業特性，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包含已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有效期間：2025/02/22-2028/02/21)、辦理能源審查及汰換高耗能空調與製程設備，以提升用電效率並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落實能源使用效率管理。在原料與產品面，公司遵循RoHS、REACH 等有害物質管理規範，強化綠色產品設計與物料控管，並透過製程用料優化、物料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減量措施，逐步提高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物料與方案之使用比例，以降低整體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相關內容列示於本年報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本集團每年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訂有「環境永續政策」及減量績效目標，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視年度達成情況。	符合。																								
			1. 溫室氣體：截至113年本集團依循ISO 14064-1:2018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程序，完成包括營運直接與間接排放之盤查與揭露，台灣廠區自114年起改為依循GHG Protocol進行盤查。																									
			<table><tr><th>單位(公噸CO₂e)</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 rowspan="3">本公司(長興廠、南山廠)</td><td>範疇一</td><td>502.9316</td></tr><tr><td>範疇二</td><td>24,483.2376</td></tr><tr><td>小計</td><td>26,005.3576</td></tr><tr><td rowspan="3">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子公司(蘇州廠、東莞廠)</td><td>範疇一</td><td>131.99</td></tr><tr><td>範疇二</td><td>5,401.75</td></tr><tr><td>小計</td><td>5,953.24</td></tr><tr><td rowspan="3">總計</td><td>範疇一</td><td>634.9216</td></tr><tr><td>範疇二</td><td>29,884.9876</td></tr><tr><td>小計</td><td>31,958.5976</td></tr></table>		單位(公噸CO ₂ e)	113年	114年	本公司(長興廠、南山廠)	範疇一	502.9316	範疇二	24,483.2376	小計	26,005.3576	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子公司(蘇州廠、東莞廠)	範疇一	131.99	範疇二	5,401.75	小計	5,953.24	總計	範疇一	634.9216	範疇二	29,884.9876	小計	31,958.5976
	單位(公噸CO ₂ e)	113年	114年																									
	本公司(長興廠、南山廠)	範疇一	502.9316																									
		範疇二	24,483.2376																									
		小計	26,005.3576																									
	合併財務報告 中國子公司(蘇州廠、東莞廠)	範疇一	131.99																									
		範疇二	5,401.75																									
		小計	5,953.24																									
	總計	範疇一	634.9216																									
		範疇二	29,884.9876																									
小計		31,958.5976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2. 用水量：本集團為強化水資源管理，採取源頭減量、水回收再利用及水汙染防治等三大策略方向執行，主要生產廠區訂有「廢水處理管理辦法」，由專責單位負責確保水資源之取用、清潔及排放。114年水資源密集度(立方公尺/百萬元)較前一年度(113年)減少0.9%，未達成逐年減量1%目標，本集團將持續以減量與污染防治為做為主要管理方向。最近二年度用水量資訊如下表： <table><tr><th>單位(立方公尺m³)</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南山廠</td><td>188,628</td><td>207,291</td></tr><tr><td>長興廠</td><td>117,280</td><td>120,285</td></tr><tr><td>蘇州廠</td><td>24,675</td><td>24,692</td></tr><tr><td>東莞廠</td><td>32,788</td><td>34,618</td></tr><tr><td>總計</td><td>363,371</td><td>386,886</td></tr><tr><td>用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百萬元)</td><td>72.22%</td><td>71.32%</td></tr></table>	單位(立方公尺m ³)	113年	114年	南山廠	188,628	207,291	長興廠	117,280	120,285	蘇州廠	24,675	24,692	東莞廠	32,788	34,618	總計	363,371	386,886	用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百萬元)	72.22%	71.32%
單位(立方公尺m ³)	113年	114年																						
南山廠	188,628	207,291																						
長興廠	117,280	120,285																						
蘇州廠	24,675	24,692																						
東莞廠	32,788	34,618																						
總計	363,371	386,886																						
用水密集度 (立方公尺/百萬元)	72.22%	71.32%																						
			3. 廢棄物：本集團積極推動源頭管理及廢棄物資源化，主要生產廠區訂有「廢棄物管理辦法」，推動製程廢棄物減量與廢棄物資源化，由專責單位負責廢棄物申報，並委託合格廠商處理廢棄物。114年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較前一年度(113年)減少5.45%，達成逐年減量2%目標，本集團將持續以減量與合規處理作為主要管理方向。最近二年度廢棄物產出量資訊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單位(公噸)</th><th>113年</th><th>114年</th></tr><tr><td rowspan="2">南山廠</td><td>有害廢棄物</td><td>1,159.80</td><td>976.61</td></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132.86</td><td>129.77</td></tr><tr><td rowspan="2">長興廠</td><td>有害廢棄物</td><td>796.37</td><td>754.48</td></tr><tr><td>一般廢棄物</td><td>260.56</td><td>371.38</td></tr></table>	單位(公噸)		113年	114年	南山廠	有害廢棄物	1,159.80	976.61	一般廢棄物	132.86	129.77	長興廠	有害廢棄物	796.37	754.48	一般廢棄物	260.56	371.38			
單位(公噸)		113年	114年																					
南山廠	有害廢棄物	1,159.80	976.61																					
	一般廢棄物	132.86	129.77																					
長興廠	有害廢棄物	796.37	754.48																					
	一般廢棄物	260.56	371.38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單位(公噸)	113年	114年		
			蘇州廠	有害廢棄物	0		
				一般廢棄物	59.66		
			東莞廠	有害廢棄物	0.96		
				一般廢棄物	203.26		
			總計	2,589.71	2,496.12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51.47%	46.0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UNGIC)」、「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通過「人權政策」與「員工道德細則」，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監控、問卷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與其他商業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人權面向 具體措施 禁止強迫勞動 嚴禁以強迫、抵債、契約束縛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約束勞工，也不得以剝削為目的，透過威脅、武力、脅迫、誘拐或欺詐等手段進行人員的運送、藏匿、招募、轉介或接收。所有員工皆應基於自願受僱，並有權在合理通知後自由離職。落實零付費政策，114年度受惠人次4,875人，共計投入約新台幣868萬元。 禁止童工 依勞動基準法禁止雇用未滿 15 歲之童工從事勞動工作，並依法禁止未滿 18 歲之員工（未成年員工）從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禁止歧視、騷擾與不人道待遇 制定完善且匿名的申訴管道，並依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對違規行為啟動調查與處置；另依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建立關懷與通報機制，受理職場霸凌、性騷擾或不當對待案件並追蹤改善。 建置完善的勞工管理系統 遵循「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建置勞工、健康和安全、環境、道德及供應鏈管理系統，並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達到持續改善之目的。 人權保障訓練 114年度針對同仁實施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參與總人數957人，總時數1,337.5小時，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一、員工薪資政策 本公司依營運規模及市場水準訂定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每年參考外部薪資調查，並結合個人績效與組織貢獻調整薪資，以兼顧外部競爭力與內部公平性，並透過職務等級與績效考核制度，確保薪資調整與升遷具透明與一致性。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年節福禮品、尾牙摸彩、生日禮品、婚喪喜慶及各式休閒活動、員工定期聚餐及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以支持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報告第四章第五節「勞資關係」之內容。 三、多元與友善職場 為落實多元與平等，本公司持續關注性別薪酬差距與晉升機會，推動同工同酬與公平考核原則，並透過友善職場措施鼓勵不同背景及弱勢族群就業，營造包容且具吸引力之工作環境。114年度女性員工平均占比4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9%，展現公司在多元與性別平權方面具體成果。 四、經營績效與員工酬勞連結 本公司員工酬勞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使營運成果適度反映於員工薪酬並與員工共享盈餘。藉此將公司長期經營績效與員工貢獻緊密連結，強化凝聚力與向心力。 五、員工意見與體驗度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員工之溝通與回饋，除透過日常主管溝通、意見反映管道與移工月會即時了解同仁需求外，亦定期辦理員工體驗度調查。114年度員工體驗度調查問卷涵蓋工作力、領導力、發展力、文化力、薪酬力與永續力六大面向，整體滿意度為4.74分（滿分6分），後續並依據調查結果擬定改善與追蹤計畫，做為調整薪酬福利及優化工作環境之重要依據。	符合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依據衛生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定期召開職安衛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及建構各項安全衛生與健康相關制度與規範。 2. 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完善之職安衛管理機制，除按月統計並申報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外，亦依教育訓練計畫，每年定期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意識。 3. 本公司於114年度未發生因工作導致之死亡、重大職業災害或職業病；全年共發生1起非交通類輕傷事故，該廠區之失能傷害頻率(FR)為1.08，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1。針對相關事件，已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4. 本公司於114年度未發生火災事故；每年定期針對全體員工辦理2次全廠區且涵蓋日夜班之消防應變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防災意識，並建立正確之逃生與救災觀念。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並於113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人力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銅牌之肯定(該鑑定2年評比一次)，具體措施包含： 1. 職前訓練(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融入公司文化，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沿革、經營理念、品質及環安衛政策、有害物質規範、人事管理規章、人權政策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為主(本年度新進人員皆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課程)。 2. 在職訓練：本公司提供依不同階層與專業而分類的專案培訓課程，及不分階級、部門的通識職能訓練。 3. 專業訓練：屬各部門內日常專業技能之訓練，依工作領域而異。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程序」，每半年定期蒐集顧客的意見，瞭解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滿意度，並持續優化各項銷售流程。 產品品質方面，本公司通過IECQ AQP(汽車電子品質認證計畫)、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等多項驗證，其中保護元件產品更透過第三方認證符合TUV及UL安規認證。同時，為避免產品對客戶或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本公司通過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符合歐盟RoHS指令及REACH法規。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公司另有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其目的為因應加強對客戶之服務，使其在使用公司產品所提出或反應之問題，能迅速調查原因及採取適當對策。藉由獲得或遵循上述各項驗證及規定，本公司得以提供客戶更加穩定、安心及安全的產品品質。 在客戶隱私保護上，本公司制定合約審查程序，相關合約需列管清冊，並依DCC文件管制中心外部文件程序書辦法執行進行保管，以執行對客戶合約保存與保密之義務。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與外包商評鑑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與外包商之評鑑作業得以順利推動，並促進供應商與外包商對相關規範的理解與雙向溝通之管理。同時，透過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評鑑明確傳達本公司對供應商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供應鏈管理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之要求與期待。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遴選、績效評估、稽核與評鑑、教育訓練及供應商大會等機制，建立以合作為基礎之夥伴關係，並將永續發展理念落實於供應鏈日常管理中，具體措施如下：
	V	供應商評估	本公司要求既有及新進供應商簽訂「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旨在確保供應商一同遵循「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相關最新規範，俾使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承諾書簽回率100%。
		供應商稽核	本公司已建置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針對原物料及服務類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與書面審查。除關注製程與品質表現外，亦同步執行社會責任管理評鑑；對於評比未達標準者，持續追蹤其改善進度，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與矯正措施。本年度共完成實地稽核9家及書面審查8家。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註2)	
		否	
		供應商大會與培訓	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本年度共舉辦3場，皆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參與的供應商數共有123家，包括主要原物料供應商67家。會議內容包含供應商進料注意事項宣導、供應商評鑑說明、品質管理要求、環境有害物質管理以及永續供應鏈管理政策推廣。115年預計規劃舉辦供應鏈教育訓練，期許透過不同形式的引導與溝通，攜手供應鏈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5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人權）重大主題及其影響，並依相關揭露項目與報導要求進行說明；同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並於報告書中編製SASB指標對應內容索引，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本公司於112年起開始發行永續報告書，編輯架構遵循永續報告書全球標準(GRI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FCD)，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電機電子設備行業指標進行揭露。所有報告書皆委由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查證，依照AA1000保證標準V3進行第1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符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面：本公司(台灣區營運據點)於114年度取得ISO 14067產品碳足跡(產品別：RM04 SMD Resistor)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認證，並預計於114年起的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從ISO 14064-1轉用GHG Protocol標準，進行全範疇的自願性溫室氣體查證。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社會面：本公司持續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回饋，包含贊助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羽球隊訓練費用30萬元、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籃球隊訓練費用20萬元，以及贊助數位人道協會25萬元，執行遠距健康促進偏鄉樂齡公益專案，攜手推動偏鄉長者數位健康照護。 3.治理面：本公司通過多項品質認證並通過多家客戶VDA 6.3系統之稽核，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方面有良好運作機制及執行。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7.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大毅科技重視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及長期發展的潛在影響，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架構與永續趨勢，將氣候議題正式納入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體系。 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的最高決策與監督單位，負責核定氣候相關政策、策略與中長期目標，定期檢視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之執行成果，確保氣候考量已有效整合至公司營運策略、風險管理及投資決策。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聽取氣候議題之管理進展報告，包括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結果、減碳策略執行成效、節能管理預算運用及外部評鑑結果等，作為決策與監督之依據。 為強化治理效能，董事會於111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六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董事兼經理人、三名高階管理階層成員及一名執行秘書，承董事會授權，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管理策略及目標設定進行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情形。 114年度針對氣候議題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01/15</td><td>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td></tr> <tr> <td>114/05/28</td><td>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td></tr> <tr> <td>114/09/10</td><td>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td></tr> <tr> <td>114/09/17</td><td>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td></tr> </tbody> </table>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小組」，由管理階層領導並串聯各功能單位執行具體的氣候行動與管理計畫，負責彙整各單位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推動減緩與調適措施，定期向委員會回報。藉由「董事會—委員會—管理階層」的三級治理架構，大毅科技得以確保氣候相關議題自上而下、系統性地納入決策過程，強化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日期	內容	114/01/15	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	114/05/28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	114/09/10	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	114/09/17	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
日期	內容										
114/01/15	利害關係人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選定報告										
114/05/28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與永續報告書內容報告										
114/09/10	通過115年度永續預算										
114/09/17	耗能設施節能診斷報告與建議改善方向										

項目	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類型	氣候風險	時間	業務及財務可能影響	策略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法規	減碳目標達成／碳費	中長期	若未及早推動節能與減碳措施，在原情境下，短期隨產量成長與能源價格上升趨勢，工業用電成本累計漲幅約可達15%~20%；中長期在碳費制度及碳成本內部化影響下，持續採用高碳電力來源，整體能源相關成本增幅可能擴大至25%~35%。	逐步推動節能專案與製程效率提升，並分階段提高綠電使用比例，以降低碳排放強度與碳費暴險。雖需投入轉型成本，但受惠於能源效率提升與綠電價格下降趨勢，預估整體成本淨增加可控制於約2%~5%。	
	轉型風險 — 市場	客戶對ESG的要求	短中期	若關鍵客戶逐步將ESG永續要求納入採購條件（涵蓋減碳與再生能源使用、人權盡職調查及營運持續計畫等），在BAU情境下，短期內可能對集團年度總營收造成約1%的影響；中長期則預估影響幅度將擴大至10%~20%。	建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及RBA（責任商業聯盟）管理制度，並積極參與各類國際永續評比與問卷，強化與國際客戶之ESG溝通，以確保公司符合其供應鏈永續要求；相關輔導與稽核驗證成本約占營收0.05%以內。	
	轉型風險 — 市場	原物料成本上升	短中期	在原物料價格持續受國際情勢影響的情況下，既有塗料之採購成本漲幅近55%；以單一產品在BAU情境下估計影響年度毛利金額約1.58億元，影響毛利占比約11%。	建立供應鏈風險評估機制，由工程與研發單位積極進行新材料試做，以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同時，採購部門拓展多元供應來源以分散風險，並有效控管產品成本。	

項目	執行情形				
	類型	氣候風險	時間	業務及財務可能影響	策略
	機會—產品/服務	開發高功率、低碳轉型產品	短中期	既有鍍鍍/黃光/電鍍銅鍍錫製流程繁複且週期長，設備、人力與化學藥水使用成本偏高，並伴隨廢液處理與環境法規遵循壓力。在BAU情境下，整體成本結構已趨近優化上限，未來隨著環保要求提升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獲利成長空間受限。	透過導入厚膜印刷製程，簡化與整合製流程，將生產時間縮短約 50%，提升製造效率與產能彈性，並大幅降低化學藥水使用量與廢液處理成本，減少環境污染與潛在合規風險，預估可提升毛利率約 12%，具備中長期營運與ESG 雙重效益。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氣溫上升	中長期	在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情境下，可能導致廠區空調與冷卻系統負載升高、設備故障與產品不良率上升，影響產線稼動率及良率表現；預估相關能源與維護成本中長期淨增加約 2-3%。	新建廠房採綠建築設計，並導入EnMS能源即時監控系統，強化廠區高溫風險評估與監測，優化空調與冷卻水塔系統設計，導入隔熱、通風及智慧溫控等措施，以降低高溫對設備與製程穩定性的影響。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經內部評估，若極端氣候(如強降雨、洪災、乾旱)發生頻率及強度提升，可能對營運造成影響，包括產線中斷、設備損壞及物流受阻，進而影響產品生產與交付時程，潛在財務影響包含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增加，以及因出貨延遲或供應中斷導致之營收減少。 在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政策與法規，如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下，推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追求減少能源消耗、水源消耗及廢棄物等對氣候之影響，相關轉型行動可能導致短期內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增加，惟預期有助於降低長期法規遵循風險及營運衝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	大毅科技依據內部氣候風險評估結果，認為若極端氣候事件（如強降雨、洪災、乾旱）發生頻率				

項目	執行情形
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及強度持續提升，將可能對公司營運造成實質影響，包括產線局部或短期中斷、廠房與設備及庫存損壞、員工通勤及物流運輸受阻等情形，進而影響產品生產排程與客戶交付時程。此類事件除將推升維修、保險自負額及災後復原等營運成本與資本支出外，若造成出貨延遲或供應中斷，亦可能影響訂單履約與產能利用率，導致營收與毛利率下滑。 在低碳經濟轉型方面，大毅科技關注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使用規範等政策與法規變化對財務之影響，並據以規劃相關轉型行動。公司持續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與燃料消耗、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出，以及逐步提高再生能源與綠電使用比例，以減少營運活動對氣候之影響。 上述轉型措施將在短期內增加節能改造與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以及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與制度建置等營運成本，惟預期可降低未來因碳定價與法規收緊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並減輕極端氣候及轉型風險對營收、獲利與資本支出的長期財務衝擊，強化公司整體氣候韌性與永續競爭力。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大毅科技參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AR6)，選用 SSP1-2.6 (低排放情境)、SSP2-4.5 (中排放情境) 及 SSP5-8.5 (極高排放情境) 三種氣候情境，並以 SSP2-4.5 (中排放情境) 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之潛在影響與韌性。情境假設涵蓋供應鏈減碳、氣溫上升、發生頻率與強度之推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大毅科技為因應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已將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效率提升納入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與資源配置考量。轉型計畫之主要方向包括：持續推動節能、節水及減廢措施，優化製程設計與設備運轉條件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以計畫性方式提升再生能源與綠電使用比例；同時配合 IFRS 2 推行時程，規劃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碳成本內部化並納入營運及投資決策評估，用以引導各事業單位於產品開發、資本支出及採購決策時充分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在指標與目標方面，公司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核心管理指標，訂定以 2021 年為基期，至 2030 年累計減少 28% 溫室氣體排放之中長期目標，適用範圍為台灣地區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管理範圍涵蓋範疇一、範疇二及主要範疇三排放，並輔以單位產品能耗等能源使用效率指標，以及用水強度與廢棄物產量等資源使用與污染排放指標，以衡量轉型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改善幅度。上述指標與目標將作為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例如能源及水資源供應中斷、極端氣候對生產設施之影響）及轉型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例如碳費與排放管制、再生能源規範及客戶減碳要求)的重要依據,並將視國內外法規要求、產業發展與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討及調整相關目標與管理作法,以強化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與長期競爭力。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大毅科技目前尚未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惟已持續蒐集、研究與分析國內外內部碳定價制度及相關實務作法,作為未來制定公司內部碳定價政策之基礎。配合 IFRS S2 導入時程,公司將綜合考量國際碳價水準、國內碳費與相關法規發展、產業特性及大毅科技之中長期減碳目標等因素,研議適當之內部碳價格水準及適用範圍。未來導入內部碳定價時,將優先評估其運用於資本支出審查、設備汰換與能源使用決策之可行性,並分析將碳成本納入投資評估與營運決策流程後對財務表現之影響,後續並將視視外部碳價、市場及法規變化,定期檢討與調整內部碳價水準與管理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大毅科技針對台灣地區營運據點已設定氣候相關管理目標(以 2021 年為基期,至 2030 年累計減少 28% 溫室氣體排放之中長期目標),涵蓋自營運活動與部分價值鏈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效率表現。目前目標適用範圍為台灣地區營運據點,涵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逐步將已盤點之範疇三排放類別納入管理;同時以單位用電密集度、單位產品耗水量與單位廢棄物產生量等指標,作為降低營運及供應鏈活動對氣候與環境影響之依據。公司透過每年盤點與追蹤上述指標變化,檢視各項減量措施之執行成果與年度目標達成進度,並視實際營運情形評估後續將海外廠區逐步納入目標範圍之可行性。 為達成前述目標,大毅科技以效率提升與減量行動為優先策略,內容涵蓋如下: 1. 設備汰換與優化:透過汰換及優化生產與公共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能耗。2024至2025年參與台達電「以大帶小」供應鏈節能專案,透過與主要客戶合作進行節能設備替換、製程改善優化與節能低碳作業監控系統導入等措施,強化大毅科技於範疇二排放的管理能力與減碳成效。 2. 再生能源導入與採購: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與綠電採購。截至2025年底,已使用396,800度的自發太陽能電力,以優化能源結構並促進低碳轉型;另為回應客戶減碳需求,使用30,000度再生能源憑證(T-RECs)並完成宣告。未來將依營運需求與法規發展,若評估採用其他碳抵換機制或提高再生能源憑證(RECs)使用比例,將依實際情形揭露相關減碳額度來源、數量及憑證使用情形,並一併反映於氣候相關目標之年度達成進度說明中。 3. 永續供應鏈管理:自2025年起推動永續供應管理,透過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評鑑,針對供應

項目	執行情形
	商於環境與社會面進行盡職調查；並規劃於2026年提供供應商線上碳管理輔導課程，同步推動供應商矯正與預防措施（CAP）輔導計畫，以擴大整體價值鏈的減碳效益。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7-1及7-2)。	針對本集團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導入第三方驗證機制。經查證之最新數據，將於結果確認後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或永續報告書中。另有關盤查資訊、減量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詳見下方7-1及7-2之說明。

7-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7-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 ₂ e)、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110年起首次依據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子公司依據ISO 14064-1及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清冊；涵蓋範疇一（直接排放）、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以營運控制法為盤查組織邊界，相關盤查數據如下：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長興廠、南山廠)	範疇一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502.9316	579.0496
	範疇二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24,483.2376	25,426.3080
	小計	24,986.1692	26,005.3576
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子公司(蘇州廠、東莞廠)	範疇一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131.99	77.5
	範疇二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5,401.75	5,875.74
	小計	5,533.74	5,953.24
總計	範疇一及範疇二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30,519.9092	31,958.5976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7-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台灣廠區於113年依據 ISO 14064-1:2018 標準辦理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並委由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BSI) 執行，查證與確證程序係依 ISO 14064-3:2019 進行，其中類別一、二採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採有限保證等級。另規劃於114年首次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進行查證，同樣委由 BSI 執行，並依「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及「企業價值鏈 (範疇三) 核算與報告標準」辦理，其中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

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中國子公司於113年亦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完成查證，委由 CTI 華測檢測認證公司執行，並依 ISO 14064-3:2019 進行查證與確證程序，類別一、二採合理保證等級，並預計於114年持續辦理查證作業。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7-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台灣廠區設定民國(下同) 110年為基準年，其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分別為399,7496公噸CO ₂ e及27,886.7024公噸CO ₂ e，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113年度較基準年減量10%，以及114年度較基準年減量13%，並達成119年(2030年)減量28%之目標。				
以範疇一及範疇二實際排放量(公噸CO ₂ e)而言				
	110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實際排放量	28,286.452	24,986.1692	26,005.3567	
目標排放量	基準年	25,457.8068	24,609.2132	
符合狀況	-	達成	未達成	
為兼顧整體營運表現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如實反映企業的減碳成果，本公司台灣廠區另訂年度目標：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排放強度，每年較前一年度降低2%。該排放強度以「每單位產品」及「每單位營業額」兩種方式計算，並透過逐年檢視達成情形，以確認減量路徑的長期可行性與穩定性。				
以範疇一加範疇二排放量-產量密集度(公噸CO ₂ e/百萬個)而言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實際密集度	0.134	0.128	0.111	
目標密集度	基準年	0.131	0.126	
與前一年度比較之達成情況	減量百分比	-4.48%	-13.28%	
	符合狀況	達成	達成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大毅科技因應氣候變遷與客戶減碳需求，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視為營運管理的重要議題，從能源管理、製程優化及供應鏈合作等面向推動多項減量行動，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之影響，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及營運韌性。

在營運層面，大毅科技以「效率優先、結構優化」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的核心策略，透過盤點各廠區能源使用情形與排放熱點，規劃並推動多項節能與製程優化措施，包括汰換高耗能空調設備、針對高耗能製程設備進行節能改造，以及導入自動化監控與能源管理系統，以有效降低單位產品能耗與相關間接排放。同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供廠區自用，減少對外購電力的依賴，進一步優化能源結構並推動低碳轉型。此外，公司亦強化用電管理與尖峰負載調控，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浪費，並逐步評估導入高效率馬達、變頻設備及節能照明等方案，以持續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

在資源使用方面，公司推動節水與減廢行動，透過改善製程用水循環、洩漏管控及回收再利用措施，降低單位產品耗水量，並透過精實生產與分類管理減少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減少相關處理及運輸過程之間接排放。

在供應鏈面向，大毅科技逐步盤點範疇三排放來源，鼓勵關鍵供應商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規劃，並積極參與客戶推動之供應鍵節能減碳專案，藉此擴大整體價值鏈的減碳效益。

未來，大毅科技將持續依據盤查結果檢視各項減量措施之成效，並依國內外法規與市場發展趨勢滾動調整溫室氣體管理策略，包含評估提高綠電採購比例之可行性，逐步提升低碳能源占比，持續朝向達成既定減碳目標之方向前進。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8.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111年03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有「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客戶銷售合約及供應商採購合約書中明定廉潔承諾，另相關進銷貨亦會避免和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規範由人資統合部負責推動員工道德細則，並由各部門配合實施與維持，並使每位員工了解並融入所從事之各項工作中，以確保本公司品質政策、環境安全政策等規範下，落實員工道德政策。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由稽核室人員實施稽核之權，定期審核，並將監督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從業道德守則」及「申訴舉報處理辦法」，訂定員工道德目標與評量標準，以確保勞工、道德制度能夠足以施行，並提供陳述管道。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人資部依「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政策宣導。 1.新進人員於入職前辦理。 2.在職人員每年辦理或運用各種溝通管道(例如：mail、佈告欄...等)進行宣導。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提供內外部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受理檢舉案件。檢舉案件分性質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 114年受65件檢舉案，已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並結案。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依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依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增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政策」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團隊、創新、優質、服務、共享」為宗旨發展而來，期以「誠信經營」為最高道德政策和標準，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建立完善企業制度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9.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治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https://www.tai.com.tw/zh-Hant/governance>)。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永泰 曾振輝 張憲明 吳秉澤	112/06/07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 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 與機會	3	是	
獨立董事	陳永泰 曾振輝 張憲明 吳秉澤	112/06/07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 之揭露趨 勢IFRS S1及S2 永續揭露 準則之發 布、影響 及因應	3	是	
獨立董事	吳秉澤	112/06/07	114/10/09	114/10/0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證券法 規	3	是	
董事	江財寶 劉俐紋 林秋松 王金榮 楊培傑	112/06/07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 對企業經 營的風險 與機會	3	是	
董事	江財寶 劉俐紋 林秋松 王金榮 楊培傑	112/06/07	114/11/05	114/11/05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 之揭露趨 勢IFRS S1及S2 永續揭露 準則之發 布、影響 及因應	3	是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簽章



總經理：江財寶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114年度 至 115年4月	114.05.1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 4. 修訂本公司【海外廠年終獎金及幹部激勵獎金發放辦法】。
	114.06.04	1. 通過訂定114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4.08.06	1. 通過集團114年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3. 通過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4.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4.11.05	1. 通過大毅科技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提報115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通過本公司擬變更公司營業地址案。
	115.01.28	1. 通過大毅科技集團2026年經營計畫及目標。 2. 通過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2026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5.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5.03.11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對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報告。 3.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停止辦理114年6月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6. 通過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 通過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相關事宜案。 8. 通過訂定115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案。 9.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0. 通過由本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貸與100%持股之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美金100萬元資金融通案。

股東會	114年	會議日期	114.06.04
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3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5.113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形報告。 6.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告			
承認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81808元，並於114.07.24完成發放。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瑞文	114年度	3,200	530	3,73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CFC簽證
	張益銘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4.04.23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依品質管制政策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 <u>之四</u> 至第一目之 <u>七</u> 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瑞文、張益銘
委任之日期	114年04月23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0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江財寶	—	—	—	—
董事	林秋松	—	—	—	—
董事	王金榮	—	—	—	—
董事	劉俐奴	—	—	—	—
董事	楊培傑	—	—	—	—
董事	林泰山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	—	—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	—	—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	—	—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	—	—	—
財會主管	賴晉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燦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財寶	10,730,864	7.41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江財寶	5,686,821	3.93	—	—	—	—	—	—	—
玉山商業銀行 受託大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會信 託財產專戶	5,639,232	3.90	—	—	—	—	—	—	—
金恆星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江財寶	4,289,438	2.96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王金榮	3,775,156	2.61	2,421,222	1.67	—	—	王葉良淑	配偶	—
林明蒔	3,267,953	2.26	—	—	—	—	—	—	—
林秋松	3,177,009	2.20	—	—	—	—	—	—	—
劉俐紋	3,027,891	2.09	—	—	—	—	—	—	—
金桂冠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劉俐紋	3,006,636	2.08	—	—	—	—	劉俐紋	負責人為本公司 之董事	—
弘歲投資有限 公司	2,879,854	1.99	—	—	—	—	王金榮	負責人為本公司 董事之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註1)	4,200	99.99%	—	—	4,200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註1)	35,479	100.00%	—	—	35,479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註1)	5,923	100.00%	—	—	5,923	100.00%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2,352	14.90%	—	—	2,352	14.90%
大益電子(馬)(股)公司 (註1)	1,287	49.00%	1,004	38.25%	2,291	87.25%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註1)	—	100.00%	—	—	—	100.00%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3,000	100.00%	—	—	—	100.00%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3,750,000	37,500,000	3,750,000	37,500,000	創立	—	—
83.04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元	—	註1
84.12	10	10,920,000	109,200,000	10,920,000	109,200,000	盈餘轉增資 57,200,000元	—	註2
85.12	10	16,380,000	163,800,000	16,380,000	163,8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元	—	註3
86.08	10	26,982,000	269,820,000	26,982,000	269,820,000	盈餘轉增資 65,52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元 現金增資 40,000,000元	—	註4
87.02	10	46,000,000	460,000,000	31,882,000	318,820,000	現金增資 49,000,000元	—	註5
88.07	10	46,000,000	460,000,000	35,450,000	354,5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8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98,000元	—	註6
88.09	10	46,000,000	460,000,000	43,450,000	434,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	註7
89.03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600,000	6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9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0,000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元	—	註8
90.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3,666,000	936,660,000	盈餘轉增資 281,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960,000元	—	註9
91.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800,000	1,1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332,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8,000元	—	註10
92.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6,200,000	1,2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3,8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00,000元	—	註11
93.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96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40,000元	—	註12
94.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13
94.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5,300,000	1,4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68,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00,000元	—	註14
94.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300,000	1,423,00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5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2,3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00,000元	—	註16
9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9,6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400,000元	—	註17
9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582,000	1,785,820,000	庫藏股減資 14,180,000元	—	註18
9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582,000	1,755,82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9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2,602,2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77,800元	—	註20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00,000	1,878,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21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830,943	1,958,309,430	盈餘轉增資 72,832,8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6,630元	—	註22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16,943	2,002,169,4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43,860,000元	—	註23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697,799	2,126,977,990	盈餘轉增資 118,668,560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6,140,000元	—	註24
100.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146,799	2,151,467,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4,490,000元	—	註2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200,999	2,332,009,990	盈餘轉增資 171,717,44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4,560元	—	註26
10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50,999	2,355,509,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3,500,000元	—	註27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89,269	2,458,892,690	盈餘轉增資 94,220,4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300元	—	註28
10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733,574	2,507,335,740	盈餘轉增資 48,443,050元	—	註29
10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4,591,700	2,645,917,000	盈餘轉增資 24,705,950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875,310元	—	註30
103.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4,934,387	2,649,343,8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26,870元	—	註31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9,934,387	2,599,343,87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元	—	註32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667,321	2,636,673,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329,340元	—	註33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1,993,321	2,619,933,210	庫藏股減資 16,740,000元	—	註34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5,853,321	2,558,533,210	庫藏股減資 61,400,000元	—	註35
105.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3,802,321	2,538,023,210	庫藏股減資 20,510,000元	—	註36
105.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383,716	2,543,837,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13,950元	—	註37
10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2,383,716	2,523,837,16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38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627,720	1,756,277,200	現金減資 767,559,960元	—	註39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59,190	1,878,59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2,314,700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50,000,000元	—	註40
10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056,230	1,880,562,3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0,400元	—	註41
10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21,038	1,900,210,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648,080元	—	註42
10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79,318	1,916,793,1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582,800元	—	註43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79,318	1,936,793,1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	註44
108.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5,259,489	1,452,594,890	現金減資 484,198,290元	—	註45
108.11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5,248,989	1,452,489,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元	—	註46
109.05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67,489	1,447,674,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15,000元	—	註47
109.12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42,289	1,447,422,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00元	—	註48
110.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37,639	1,447,376,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500元	—	註49
111.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31,339	1,447,313,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000元	—	註50

註1：83.05.05經(83)商字第 10755號；註2：84.09.18經(84)商字第113773號；註3：85.12.31經(85)商字第122685號；註4：86.06.13(86)台財証(一)第46298號函；註5：86.11.25(86)台財証(一)第86440號函；註6：88.07.09(88)台財証(一)第63712號函；註7：88.10.14(88)台財証(一)第86947號函；註8：89.04.15(89)台財証(一)第31458號函及89.04.21(89)台財証(一)第31265號函；註9：90.05.28(90)台財証(一)第132777號函；註10：91.06.10台財証一字第0910131273號函。註11：92.06.11台財証一字第0920125625號函；註12：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595號函。註13：經授商字第09401037250號。註14：經授商字第09401189870號。註15：經授商字第094001236650號。註16：經授商字第09501194400號。註17：經授商字第09601266400號。註18：經授商字第09601298760號。註19：經授商字第09701037470號。註20：經授商字第09701233270號。註21：經授商字第09701299070號。註22：經授商字第09801209700號。註23：經授商字第09901063260號。註24：經授商字第09901207130號。註25：經授商字第10001051730號。註26：經授商字第10001186250號。註27：經授商字第10101054700號。註28：經授商字第10101164600號。註29：經授商字第10201189020號。註30：經授商字第10301194290號。註31：經授商字第10301248790號。註32：經授商字第10401036230號。註33：經授商字第10401089210號。註34：經授商字第1041177100號。註35：經授商字第10401250410號。註36：經授商字第10501065290號。註37：經授商字第10501112160號。註38：經授商字第10501168000號。註39：經授商字第10501213770號。註40：經授商字第10601062190號。註41：經授商字第10601123100號。註42：經授商字第10601160530號。註43：經授商字第10701016570號。註44：經授商字第10801024030號。註45：經授商字第10801116080號。註46：經授商字第10801173670號。註47：經授商字第10901074650號。註48：經授商字第10901222070號。註49：經授商字第11001062030號。註50：經授商字第11101060140號。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44,731,339	235,268,661	3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0,864	7.41
江財寶	5,686,821	3.93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639,232	3.90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4,289,438	2.96
王金榮	3,775,156	2.61
林明蒔	3,267,953	2.26
林秋松	3,177,009	2.20
劉俐奴	3,027,891	2.09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3,006,636	2.08
弘歲投資有限公司	2,879,854	1.99

3.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 (1) 擬以一一四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元，計新台幣285,463仟元。
-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依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5. 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之 9.28%及 2.32%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認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115.03.11董事會決議擬分派如下：

- (1) 分派員工酬勞60,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5,000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 (2) 以上董事會決議數與114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前一年度分派如下：

- (1) 分派員工酬勞47,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2,000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 (2) 以上董事會決議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04月14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6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4.03.13-114.05.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31.6~67.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87,880,04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比 率 (%)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3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厚膜晶片電阻、厚膜晶片排阻、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2) 有關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買賣。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4年度合併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晶片電阻	4,819,703	88.86%
其他	604,274	11.14%
合計	5,423,9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厚膜晶片電阻
- B.厚膜晶片排阻
- C.薄膜晶片電阻
- D.晶片保險絲
- E.厚膜高壓電阻
- F.電流感測元件
- G.低阻抗晶片電阻
- H.熱敏電阻
- I.靜電抑制器
- J.高功率晶片電阻
- K.車用晶片保險絲
- L.電子點火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薄型電流感測器
- B.高功率之電流感測器
- C.超低電流保護元件
- D.高電流保護元件
- E.薄膜式電子點火晶片
- F.三端保險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主要包括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電感器(Inductor)等產品；隨著電子系統朝高速運算、高功率密度、小型化與高可靠度發展，被動元件已廣泛應用於AI伺服器、PC、手機、平板、網通設備、工業控制、汽車電子與醫療設備等領域，並隨各類終端產品電子化程度提升而成為不可或缺之基礎元件。

展望市場，AI資料中心、車用電子、工業與能源應用持續推動高階被動元件需求，尤其高電流感測、高可靠度電阻、保護元件及高功率產品之成長動能明確，全球主要被動元件廠商亦持續加碼高階與利基型產品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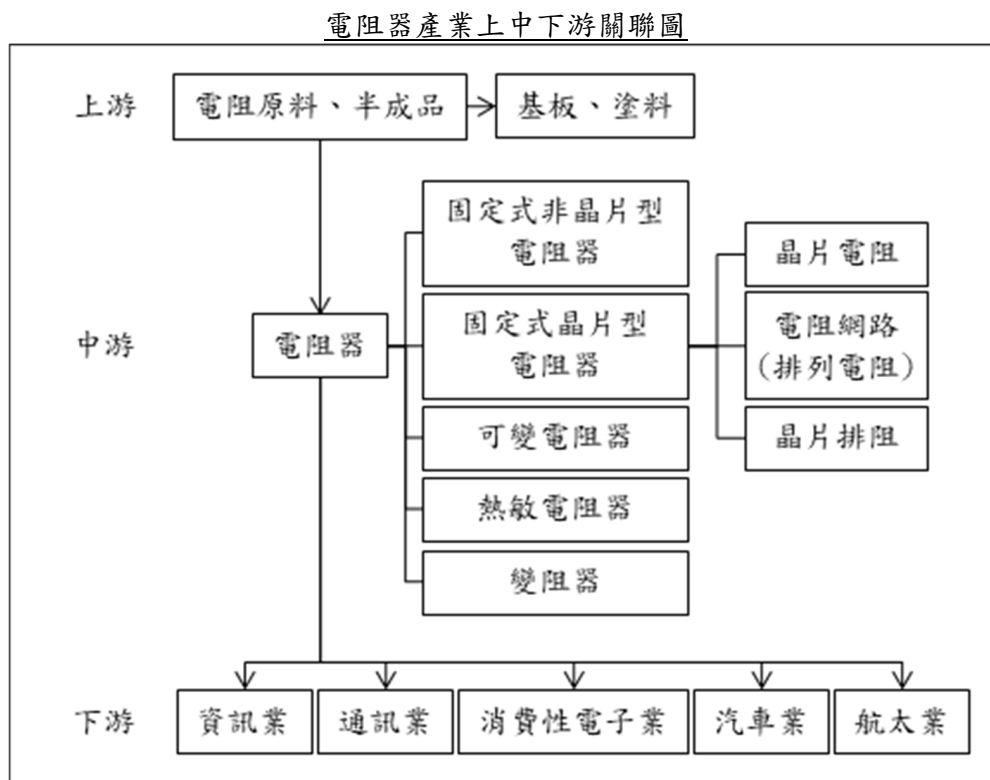
終端應用持續推陳出新，帶動AI、車用、工控、通訊與高速運算等領域對被動元件需求穩定提升。

電流保護元件中的保險絲主要用於保護電子產品之迴路、主要元件及IC；隨系統功率密度提升、車用與伺服器電源架構升級，以及低壓大電流設計趨勢發展，高分斷能力、車規及高電流型保險絲需求可望持續增加。

此外，USB、HDMI、天線、按鍵、SIM卡、耳機及各式高速資料傳輸介面對ESD防護需求仍高；隨傳輸速度與訊號完整性要求提升，低電容值且高效能之ESD保護元件需求亦同步成長。本公司持續推廣Max Guard等ESD保護元件，以滿足高頻高速應用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產品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及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Arrays)，其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本行業主要原料為基板及塗料等，而電阻器乃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STI）最新發布的產業趨勢報告，2026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預計將達到新台幣 2,767 億元。

以下為 2026 年產值成長的關鍵數據與核心驅動力：

1. 產值規模與增長率

- a. 預估產值：2026 年將達新台幣 2,767 億元，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 b. 年成長率：預期成長率為 7.6%，較 2025 年的 6.3% 成長動能進一步轉強。
- c. 歷史數據回顧：2024 年產值為 2,420 億元，2025 年預估為 2,571 億元。

2. 核心成長動能

- a. AI 終端應用全面爆發：AI 伺服器的高功耗趨勢帶動了電源完整性、高壓直流配電（HVDC）以及液冷、溫度感測等散熱升級方案，推升電容、電感及感測器之用量。
- b. AI 裝置規格升級：AI PC 與 AI 手機因處理器與記憶體規格提升，對積層陶瓷電容（MLCC）與小尺寸、低損耗電感元件的需求顯著增加。
- c. 車用電子深度滲透：受惠於電動車（EV）與自動駕駛（ADAS）滲透率提升，高壓、高溫、高容值的車規級被動元件成長顯著。

3. 未來挑戰與展望

- a. 成本壓力：2026 年初金、銀等貴金屬價格創新高，推升電感與晶片電阻之材料成本，部分廠商已發動漲價通知。
- b. 供應鏈重組：台廠（如國巨、華新科等）正積極透過併購與海外擴產（如越南、馬來西亞），優化產品組合並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 c. 匯率風險：新台幣升值可能影響外銷獲利，成為 2026 年產值毛利的重要考驗之一。

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及工業控制帶動被動元件需求與產品規格同步升級，市場發展重心由標準品逐步轉向高可靠度、小型化、高功率、低阻值、低TCR與保護／感測整合型產品。

就產品別觀察，AI伺服器、高速網通、車用電子與能源管理應用，均帶動高電流感測、車規保險絲、抗硫化電阻、薄膜高精密電阻及高壓／抗突波電阻等利基產品需求升溫。

從規格演進來看，晶片電阻仍朝0201以下小型化發展，同時亦朝低阻值、高功率、低TCR與高可靠度方向升級；0402及0603仍為主力量產規格，而0201、01005及車規／工規高階產品則是產業持續投入之重點。

隨智慧型手機、電動車、ADAS與工業控制系統功能日益複雜，單機所需被動元件數量與規格同步提升。以汽車為例，電動化與智慧化趨勢將持續帶動晶片電阻、電流感測與保護元件之需求成長。

(2)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厚膜晶片電阻、排阻及保護／感測元件。面對標準型晶片電阻競價銷售之產業特性，本集團除持續優化製程效率及降低成本外，亦積極提升薄膜、高精密、電流感測、保險絲、ESD與車規產品等利基項目之比重，並透過全球生產與銷售布局、快速交期及客製化服務強化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

- A.車用抗硫化電阻
- B.車用抗硫化排阻
- C.電流保護元件
- D.靜電保護元件
- E.溫度保護元件
- F.抗突波晶片電阻
- G.無鉛晶片電阻及排阻
- H.車用薄膜電阻
- I. 超低 TCR(5ppm)薄膜電阻
- J.多通道靜電抑制器
- K.高壓厚膜電阻
- L. 抗高脈衝突波保險絲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87,057	90,394	24,146
營業收入	5,031,284	5,423,977	1,419,76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73%	1.67%	1.7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空白市場以既有產品切入。
- (2)既有客戶以新產品切入。
- (3)拓展國內海外據點。
- (4)快速回應。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滿意的品質。
- (2)差異化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4年度	百分比
台灣	908,416	16.75%
亞洲(台灣區以外)	4,196,347	77.37%
其他地區	319,214	5.88%
總計	5,423,9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排阻及保護／感測元件，長期以來維持全球前十大電阻廠之一之競爭地位。

近期車用與AI相關被動元件需求持續成長，主要來自電動車、ADAS、AI伺服器、高效能運算及電源架構升級。本公司亦持續強化車用規格電阻、電流感測、保險絲及高可靠度薄膜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有助帶動未來營運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市場已屬成熟型產業，但在AI、車用、工業自動化、能源管理與高速通訊等高規格應用帶動下，市場仍具結構性成長空間。電子零組件產業須密切掌握終端系統設計趨勢，持續提升零組件在功率管理、訊號穩定、保護與可靠度方面之附加價值。

為達工業4.0與智慧製造目標，本公司持續推動電腦化、智慧化及自動化生產，並結合全球製造據點與供應鏈布局，以提升良率、交期、品質一致性及客戶服務效率，進一步強化在電子零組件產業之整體競爭力。

氣候變遷與高溫、高濕、高污染環境下之可靠度要求日益提升，設備與零件更易面臨硫化與失效風險。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推動車用抗硫化電阻RMS(Anti-Sulfurated Thick Film Chip Resistors)等高可靠度產品，通過抗硫化ASTM檢驗與AEC-Q200車規驗證，並可於105°C高溫環境中運作2,000小時而不發生硫化現象。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產業前景看好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產品關聯性高，應用範圍廣，為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工業控制、民生消費及航太等領域不可或缺之零件。隨 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與能源管理應用成長，高階電阻、保護與感測元件之需求持續提升，產業前景仍具成長空間。
產品品質優良	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認同： 1.1993 年 9 月領先同業榮獲 DNVI ISO-9002 之品質系統認證。 2.1996 年 10 月榮獲 UL IECQ 工廠認證。 3.2000 年 12 月通過 QS 9000 之認證標準。 4.另配合環保要求，亦導入無鉛製程產品。 5.2003 年 10 月通過環境品管 BVQI ISO-14001 的認證。 6.2005 年 12 月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 認證。 7.2006 年 04 月通過 UL 汽車業品質系統 TS-16949 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8.2008 年 07 月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系統(HSPM) UL IECQ QC080000:2002 認證。 9.2017 年 11 月通過 14001:2015 環境系統新版認證。 10.2018 年 03 月通過 IATF-16949:2016UL 汽車業品質系統新版認證。 11.2018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MS)品質認證。 12.2019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M)品質認證。 13.2020 年 03 月通過 DQS QC08000:2017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新版認證。 14.2020 年 03 月通過 ETC CQC 中國產品(RM12)品質認證。 15.2020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S)品質認證。 16.2020 年 03 月通過 BV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版認證。 17.2021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P)品質認證。 18.2022 年 07 月通過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19.2023 年 04 月通過 蘇州廠與東莞廠納入 IATF 驗證範圍。 20.2025 年 02 月通過 BSI 認證機構的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研發能力及產品開發經驗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即以專業生產高技術層次之晶片電阻為主要發展方向，經多年投入與累積，已具備完整之產品開發、製程整合及量產能力，並為國內主要專業晶片電阻製造廠之一。近年來，本集團持續與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投入新世代被動元件應用材料及產品技術之研發，以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為持續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陸續開發並推出具利基性之產品，包括晶片金屬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及防靜電 ESD 保護元件等，相關產品已陸續完成送樣、驗證及交貨，可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及一站式採購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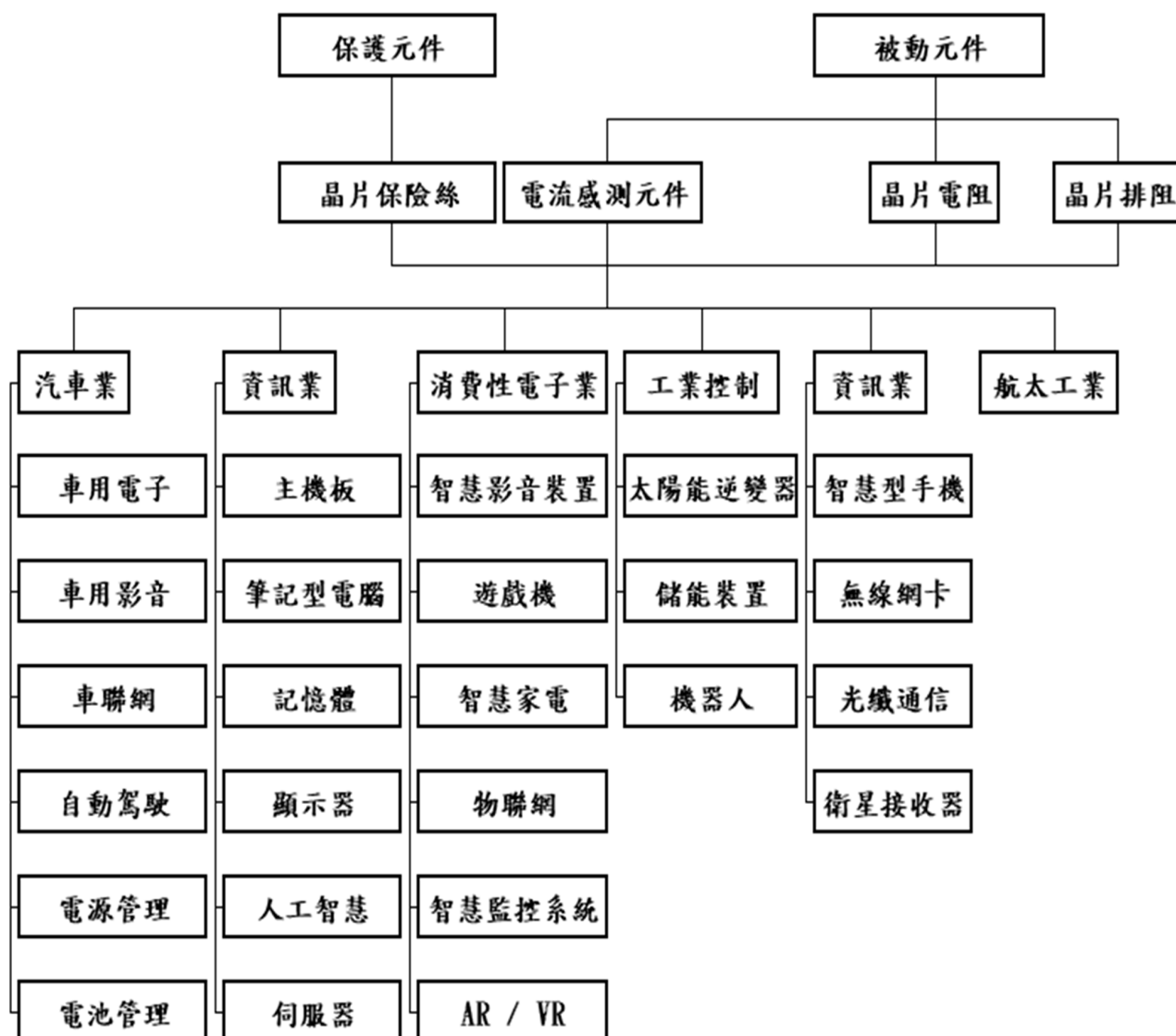
有利因素	
持續精進製程能力並提升服務品質	本集團持續投入各項製程之研發、改良及自動化設備之更新，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強化產品品質與交貨能力。同時，全廠持續導入 MIS、ERP 資源規劃系統及 EasyFlow 線上簽核表單等資訊管理工具，並配合智慧化生產之推動，提升資訊整合與資源共享效益，使內部控制流程更為順暢，交期掌握更為準確，並進一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彈性生產製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之前提下，兼顧大訂單承接能力與少量多樣之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具彈性的生產排程，並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之優點，以降低庫存壓力並兼顧經濟規模，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行銷網路之暢通	重視國際行銷能力，於台灣、中國、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地布局製造或營業據點，建構綿密之全球行銷與供應網路，以滿足各地客戶對產品、交期及在地服務之需求。
財務結構穩健，降低營運風險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以「穩健」為原則，依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0,191,449 仟元、權益總額為 7,133,912 仟元、負債總額為 3,057,537 仟元，自有資本率約 70%，負債比率約 30%，顯示財務結構仍屬穩定健全。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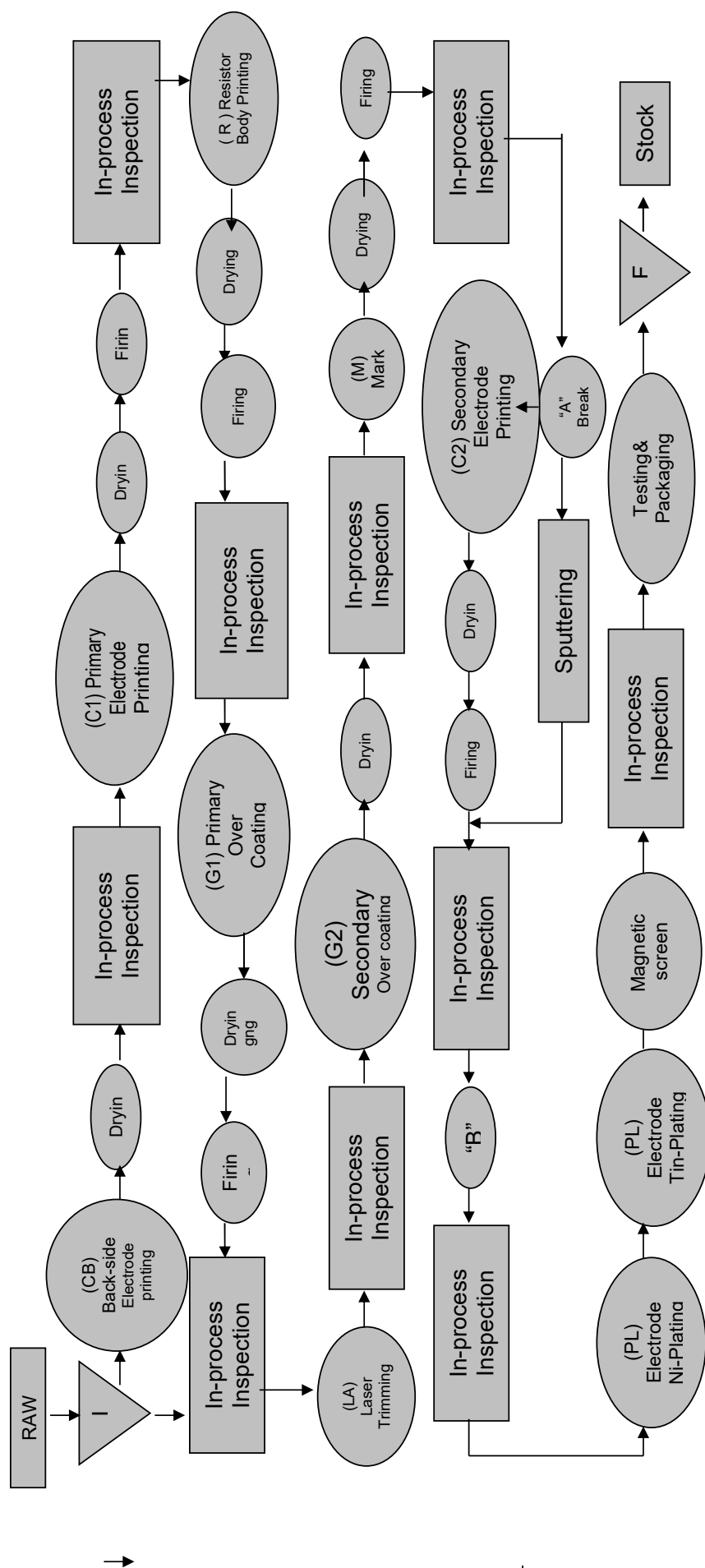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主要關鍵原物料如基板、塗料等仍有部分仰賴國外供應，故易受匯率波動影響，對成本控制及原物料來源掌握帶來一定挑戰。	持續開發國內外替代供應商並提升採購彈性，視需要與供應商協調報價幣別；同時密切掌握匯率變化並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金屬與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採購成本	本集團採購之原物料如塗料、錫球、鎳塊及部分金屬材料，其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採購單價與製造成本。	持續追蹤原物料與金屬價格走勢，並適時調整採購節奏與庫存策略，同時透過製程改善提升良率及評估替代材料可行性，以降低成本波動影響。
全球貿易政策調整、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	全球關稅政策變化、區域衝突及供應鏈重組，可能影響客戶拉貨節奏、供應鏈配置與整體營運成本。	針對終端客戶需求擬定最適供應鏈對策，持續強化越南、馬來西亞、台灣與中國各據點之協作與供應能力，以降低單一地區風險並提升交付彈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2.產製過程(晶片電阻與晶片排阻)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基板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進口及購自國內廠商，主要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穩定及服務良好，雙方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原料供應來源足以支應公司產能。
片材	
塗料	
電鍍藥水	
包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供應商	303,045	14%	無	A供應商	200,591	11%	無	A供應商	161,004	27%	無
2	B供應商	417,204	20%	無	B供應商	272,417	16%	無	B供應商	67,514	11%	無
3									C供應商	82,969	14%	無
	進貨淨額	2,111,344	100%		進貨淨額	1,757,103	100%		進貨淨額	598,06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5 年度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5,423,977	100%		銷貨淨額	5,031,284	100%		銷貨淨額	1,419,76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年4月29日(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054	934	1,039
	間接人員	378	358	376
	管銷人員	152	146	152
	合 計	1,584	1,438	1,567
平 均 年 歲		36.31	36.31	30.77
平均服務年資		6.69	6.69	7.1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6%	0.07%	0.06%
	碩 士	5.56%	4.87%	5.62%
	大 專	48.42%	44.78%	48.63%
	高 中	32.77%	35.61%	32.16%
	高 中 以 下	13.19%	14.67%	13.53%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年度無相關賠償或損失之支出，故亦無相關改善政策。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年節福利品、尾牙摸彩、生日禮品、婚喪喜慶及各式休閒活動、員工定期聚餐及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2.設有餐廳、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員工停車場及健身中心等設施，並舉辦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永續運動家庭日等活動，並設有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二)進修、教育訓練：

本公司推行各部門年度經營計劃，依據公司願景及組織發展，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內、外部講師及專業訓練機構實施訓練，有效結合公司發展需求與員工自我成長：

1.職前訓練(新人訓練)：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員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融入公司文化。包括公司簡介/政策、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環境安全衛生、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RBA 宣導、職能工作說明書及內容說明、相關作業流程及重點與應注意事項說明等。

2.部門專業訓練：屬各部門內日常專業技能之訓練，依工作領域而異。

3.在職訓練：提供本公司內部不同階層人員的專業性及共通性職能訓練。其課程可分為五種類型的課程：

A.管理職能：各階層(基層、中階、高階)主管及儲備幹部管理職能訓練。

B.品質管制：屬品質推廣、認知、維護與強化等各項訓練。

C.專業技能：屬生產技術、製程能力、設備技能、作業效率等各專業訓練。

D.通識訓練：屬公司通識、法規要求、ESG、RBA、能源管理、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E.職安衛教育：屬法令要求實施訓練、強化職安衛作業訓練並增進員工健康認知。

另外，本公司與龍華科技大學配合產學合作，與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配合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技能學習機會，提早與產業接軌，並配合政府政策留任優秀外籍學生，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

為補充產業人力及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配合政府實施「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協助在職外籍移工轉任為外國技術人力。

(三)退休制度：

總額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管理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或馬來西亞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或勞工退休基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本公司持續維持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如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當積極進行勞資溝通協調，以減低損失發生之可能。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恪遵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本公司雖未成立工會，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每三個月至少一次，2025年共召開4次)，以強化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並根據勞動法規進行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而勞資會議中，資方代表包括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和人資部門主管等，旨在協調勞資關係。另外，本公司每季至少舉辦一次外籍移工溝通會議，以聆聽外籍移工的需求。通過勞資雙方定期溝通對話，得以促進了勞資合作，使員工能夠表達意見、爭取改善勞動條件，有效提升了勞工地位。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管理績效，有效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為資訊安全之主管單位，設置資安主管1名及資安專員1位，負責訂定公司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推動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2.資通安全政策

- (1)維持各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2)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4)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5)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限制人員進出，他人進出皆有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並設立氣體式消防系統，確保設備運轉及安全。
-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確保電腦應用系統的正常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 A.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總廠與關係廠採用 SD-WAN+VPN 混合連線作業，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並且採用 HA 雙備援線路機制可避免單一網路中斷影響作業。
- C.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資料，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IPSEC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D.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大毅科技一直以資通安全為重，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自從勒索病毒持續在企業間猖獗流竄，大毅科技更積極加強資通安全上的防護，以零資安事件為目標保障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

目前落實相關措施：

1. 所有廠內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已防止病毒入侵感染系統、檔案；全廠禁止使用行動儲存裝置。
2. 控制上網、收外部郵件人員名單，減少外部病毒入侵機會。
3.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感染。
4. 重重要資料、伺服器定期備份，並定期測試復原，降低實體主機維護風險，改以虛擬化服務為主。
5. 郵件安全過濾/防毒掃描/APT 攻擊/BEC 商業詐騙。
6. 加裝 EDR 端點控制已防止惡意程式、勒索病毒、駭客入侵系統竊取檔案。
7. 由資安公司進行弱點掃描，並提出資安改善建議；每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8. IPSEC VPN 結合多因子驗證登入系統。
9. 導入 ISO27001 驗證。
10. 每年定期資產盤點與弱點更新端點。

未來持續改善：

1. 導入資產盤點與弱點更新平台。
 2. 持續針對資安風險進行評估與改善。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流動資產	5,437,333	5,764,957	6.03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超過一年期之定存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設備	3,800,273	4,022,804	5.86	
無形資產	20,563	22,061	7.28	
其他資產	489,518	381,627	(22.04)	
資產總額	9,747,687	10,191,449	4.55	
流動負債	2,208,419	2,141,501	(3.03)	
非流動負債	566,212	916,036	61.78	
負債總額	2,774,631	3,057,537	10.20	
股本	1,447,313	1,447,313	0.00	
資本公積	1,525,472	1,525,472	0.00	
保留盈餘	4,196,167	4,426,849	5.50	
其他權益	(306,878)	(298,367)	2.77	
庫藏股票	0	(87,880)	0.00	
非控制權益	110,982	120,525	8.60	
權益總額	6,973,056	7,133,912	2.31	

二、財務績效

1.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031,284	5,423,977	7.81	1.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產品組合變動影響。
營業成本	(4,094,531)	(4,186,135)	2.24	
營業毛利	936,753	1,237,842	32.14	2.本期營業外收入淨額減少，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550,460)	(613,657)	11.48	
營業利益	386,293	624,185	61.58	3.本期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產品組合變動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449	(41,169)	(123.87)	
稅前淨利	558,742	583,016	4.34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所得稅費用	(104,120)	(86,284)	(17.13)	
本期淨利	454,622	496,732	9.26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上述各項原因(營業外收入淨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均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018	11,502	(9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640	508,234	(1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53,634	493,706	8.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88	3,026	206.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4,151	498,691	(1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89	9,543	(9.02)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KPCS

營業項目	數量
晶片電阻	244,065,000
其 他	982,000
合 計	245,047,000

說明：主要依據市場狀況及趨勢、公司目前產能情形預估；若達此目標公司未來一年之營收及獲利將較去年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所示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1,511	934,141	(47,370)	(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698)	(614,948)	(80,250)	15.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2,099)	(297,742)	224,357	(42.97)
淨現金流入(出)	(75,286)	21,451	96,737	(128.49)
(一)營業活動：主係本期存貨增加所致。				
(二)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三)融資活動：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四)流動性評估：經評估，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規劃
1,788,429	1,175,300	1,000,000	1,963,72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4年度除增購設備及國內擴建廠房投資案外，帳上營運資金準備充足，故對財務業務不具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之轉投資政策：

- 1.專注本業之經營
- 2.策略性及全球化佈局
- 3.改善產品組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本期認列74,081仟元之匯兌損失；

因應措施：由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59~6.00%，本集團為有效使營運資金運用最大化及考量安全性風險前提下，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應收、應付之外幣金額上的匯兌影響。

另為規避系統風險導致獲利稀釋，目前採取方式為：由研判每日匯率走勢變化、瞭解影響整體經濟存在因素、由專業人員評估判斷，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資產利潤最大化。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以穩健保本為原則，並無從事重大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精進，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 1%。近年來，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等新產品已陸續取得客戶認證並開始交貨，顯示研發投入已逐步產生具體成效。為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拓展保護元件之產品與技術領域，本集團仍將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改良。預計 202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70,000 仟元，主要開發項目包括高功率電流感測元件、低溫度係數薄膜電阻及高精度薄膜電阻等產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售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及上市櫃公司為主，其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較易掌握穩定，預期未來亦不致於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腦發展趨勢越來越成熟，由傳統標準化的電子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差異化等配備，然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另近來呈現高度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卻是公司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加上自動化製程成熟的能力及研發量產上市進度而言，足以因應潛存在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深獲供應商及客戶的肯定，亦多次取得最佳供應廠商的模範獎，致力於維持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並嚴格落實法令規定；若遭有蓄意毀謗、重傷等情事，將有專案處理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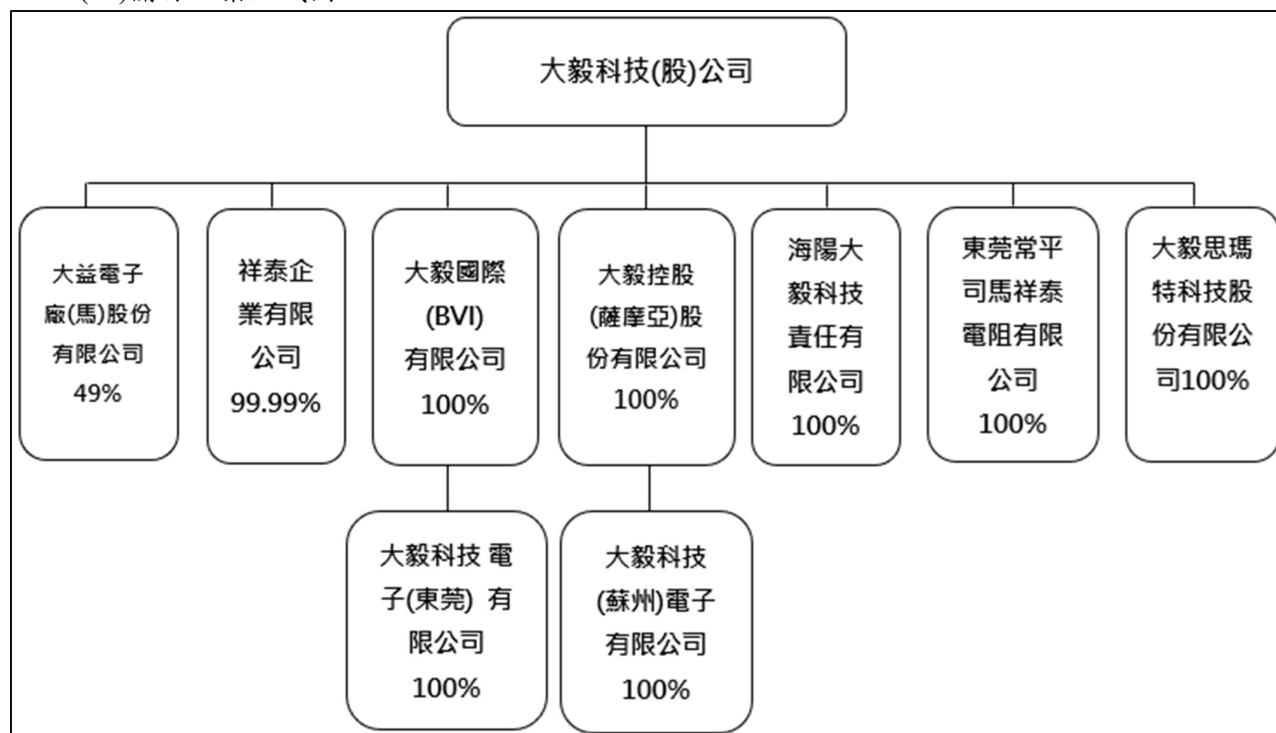
(一)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擬定內控條文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遵循並執行，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經資安風險評估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994.11.03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5號聯合出版大廈14字樓1403室	\$16,964 (港幣4,200仟元)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24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895,323 (美金28,479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999.10.20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北路675號	1,150,842 (人民幣255,845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大毅國際(B.V.I)股份有限公司	2002.10.09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3321號	186,207 (美金5,923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02.12.1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謝常路411號	220,394 (人民幣48,996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6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4樓	30,000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2011.04.2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謝常路411號101室	193,872 (港幣48,000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3	Plot564-D, LorongPerusahaanBaru 2,KawasanPerusahaanPerai,13 600Perai.Seberang Perai, SPT Pulau Pinang	20,339 (馬來幣2,626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2023.04.27	越南海防市陳富公社37號國道72公里處安發1工業園區CN2.4地塊	377,256 (美金12,000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係依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 114.12.31 匯率依港幣1=新台幣4.0390、美金1=新台幣

31.438、馬來幣1=新台幣7.7453、人民幣1=新台幣4.4982幣別之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註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註
大毅國際(B.V.I)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註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均屬專注本業之經營，惟其主要係就近服務客戶及產品細項之分工製造。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4,199,999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35,478,827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人民幣255,845仟元	100.00
大毅國際(B.V.I)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5,922,942	100.00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人民幣48,996仟元	100.00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3,000,000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港幣48,000仟元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金榮	502,224	19.125
	董事	江財寶	502,224	19.125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美金12,000仟元	100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原幣別HKD)	\$16,964	\$1,313,671	\$160,105	\$1,153,566	\$603,831	\$28,183	\$(11,998)	\$(2.86)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985,323	1,380,221	286,324	1,093,897	1,307,101	(1,987)	45,960	1.3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1,150,842	1,466,493	361,508	1,104,985	1,610,775	39,174	47,181	-
大毅國際(B.V.D)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186,207	504,732	-	504,732	-	(120)	113,182	19.11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220,394	961,897	469,114	492,783	1,851,145	82,911	114,164	-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NTD)	30,000	60,522	18,133	42,389	90,801	10,881	9,890	3.3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193,872	111,546	16,458	95,088	62,082	(7,237)	(5,882)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MYR)	20,339	271,430	35,109	236,321	105,811	(1,403)	5,934	2.26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原幣別VND)	377,256	351,916	44,140	307,776	9,721	(48,455)	(52,376)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依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114.12.31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資本額、資產總額及淨值依：港幣1＝新台幣幣31.438、美金1＝新台幣幣4.0390、馬來幣1＝新台幣幣7.7453、人民幣

1＝新台幣幣4.4982、越南盾1＝新台幣幣0.001195幣別之換算。

係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本期損益(稅後)依：馬來幣1＝新台幣幣7.2804、人民幣1＝新台幣幣4.3383、越南盾1＝新台幣幣0.001235幣別之換算。

註3：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於11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於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惟至114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擬停止辦理私募案並於115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